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余政工出[2023]21 号年产 500 万平方全屋定制家居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柏菲伦定制装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
六、结论	62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余杭区“三线一单”综合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余杭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6 余杭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仁和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图
- 附图 9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环评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5 热熔胶 MSDS 报告、检测报告
- 附件 6 清洗剂和分离剂成分说明书，检测报告
- 附件 7 许可申请报告
- 附件 8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9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10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11 内审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余政工出[2023]21 号年产 500 万平方全屋定制家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110-04-01-7317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山路与顺山坝港交口西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120°4'20.844"，纬度：30°27'55.58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33、木质制品制造 203；十八-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330110-04-01-731749
总投资（万元）	53500	环保投资（万元）	416
环保投资占比%	0.78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20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综上，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余政发[2014]7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 2.审查部门：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4]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次项目位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核心区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规划区内，购买工业用地 42088 平方米新建厂房，用地性质与规划要求相符。主要从事木质衣柜、木质装配建筑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各污染物经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规划要求。 1.2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符合性分析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通过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的审查，并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4]4 号)；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指挥部于 2016 年 8 月组织编制了《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通过余杭区环保局的审查(余环函[2016]1 号)； 其后，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环发【2020】56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本项目与其“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 对照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位于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020010，管控要求为：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

	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3）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块规划为工业功能区，不在清单中的“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范围内。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项目新增总量在区域内替代削减后能够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机制。因此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2、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环保问题整改。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少，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相关要求。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照修定后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不在调整建议清单范围内。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项目位于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	--

表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区	分类	行业类别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及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类	纺织业	纺织品制造	/	纯纺织品后整理加工项目（包含涂层、定型、复合、PVC 压延，数码印花除外）	以《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基础，结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 年本）》、余杭区产业政策，基地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引进情况进行修订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鞣）革项目	
		造纸和纸制品业		/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	/	1、普通铸锻件项目；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1、纯表面涂装（喷漆、喷塑、浸漆、电泳）加工建设项目 2、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石油加工、炼焦业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全部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全部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全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含有机化学合成反应的化工	重污染、高风险化工产品生产和储存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	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	1、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mm)塑料袋生产项目。2、聚氯乙烯食品保鲜包装膜生产项目 3、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	全部	全部	
			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	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石棉制品）	全部	全部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全部	全部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冶炼工艺	1、炼铁、球团、烧结 2、炼钢 3、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年产 5000 吨以下的淀粉生产建设项目，2、生产加工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食品生产加工项目，3、动物油熬制建设项目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进口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项目	
		1、其他行业中纯表面涂装（喷漆、喷塑、浸漆、电泳）加工建设项目；2、水洗碗碟、被套、床单、衣服项目				

	限制准入类	纺织品制造业		有染整工段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	全部
		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的	除单纯纺丝外的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全部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全部	全部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纯挤塑、注塑加工建设项目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压延工艺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冶炼和压延工艺	/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	1、有电镀工艺的；2、使用有机涂层的(除喷粉、喷塑和电泳外)；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4、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5、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6、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	/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全部	全部		
余杭区临平副城-良渚组团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和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2、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	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3、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 4、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余杭区苕溪绿色廊道优先保护单元、余杭区苕溪奉口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主城区大运河河道优先保护单元（余杭）	禁止一切工业项目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本项目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装配建筑属于 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工艺、产品和行业类别不涉及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及工艺，符合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中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 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预计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中有关要求。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根据《关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4]4 号)，项目与其中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和规划布局。应合理规划居民住宅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网点等的建设。基地近期开发区域西面紧邻东苕溪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须做好水源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规划区域内良獐线等六级(含六级)以下内河航道禁止货运，以减少对饮用水源地的安全隐患。同时规划的实施须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和其他上位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在东苕溪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良獐线等六级(含六级)以下内河航道从事货运。
	2	强化产业转型升级。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执行规划环评中提出的产业导向目录，并符合各级产业导向目录要求。推进区域内现有污染较大的电镀、印染类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尽可能减少企业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现有三类企业进行优化升级或者提升整治。	本项目产品和设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导向要求。企业现有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区域应以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大力强化基地内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区内 VOCs 排放清单申报管理制度，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建立相应环保制度进行源削减，提升 VOCs 控制水平，削减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将按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	进一步深化污染整治，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快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的配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工业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提高生活污水截污率，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基地内其他区块的现有企业自备燃煤锅炉的治理工作，逐步实施煤改气工程;区内企业应尽可能实施固废综合利用，对不具有综合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基地须建立和完善事故风险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编制区域风险应急预案，形成区域联动，并定期进行检查演练。重点企业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设施。防范事故发生后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影响。	按要求建立事故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6	(六)建立环境监管体系和跟踪评价机制。基地应加强环境监管体系的建设，建立污染物排放对受保护区域与环境功能的跟踪监测与评价体系；规划区须每隔 5 年一次或视规划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企业按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10)”，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余杭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余杭区环境质量指标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和O₃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东塘港武林头断面除 DO 外其他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要求，东塘港水质现状为 IV 类，不能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污染物经过区域替代削减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划为工业用地，消耗的电能、水等能源不多，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余杭区钱江经			

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1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项目不与居住区毗邻，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及家坝200米，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新增总量可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所用化学品均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建设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项目用水量、用电量不大。	/
重点监管对象	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钱江经济开发区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核心区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规划区内，区域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及木质装配式建筑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另外，本项目涉及行业不属于禁止、限制类行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同时符合规划环评六张清单及审查意见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其修订版，本项目装配建筑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第3款，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定制类免漆整体衣			

柜属于允许类。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b、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c、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d、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e、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 本项目装配建筑属于鼓励类G46全装修等装配式材料和构配件开发、制造及应用。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加工不属于淘汰、禁止及限制建设类项目。 因此, 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相关符合性见下表。 表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符, 项目新增VOCs、颗粒物总量可在区域内1:1削减替代。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采用密闭化生产设备, 且不涉及涂装、印刷工序。	符合

		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本体型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 米/秒。对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符合，本项目是用的清洗剂、分离剂为密闭桶装，使用时直接将输送管插入桶中泵送，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立环保设备与生产线联动机制，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符合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设置VOCs排放旁路	符合

因此，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只要严格执行本项目要求的各项防治措施及相关要求，能够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有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

表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节选)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4、太湖流域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2011年8月24日经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7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废水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后期运营过程中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本报告核定量。将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按要求悬挂标志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业，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将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企业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同时本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将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用, 危险废物将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单位排水量极少, 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两侧1000米范围内, 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符合
由上可知,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 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不涉及生产性含氮磷废水排放。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如下。			
表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 排放的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影响可接受,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分别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预测分析方法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相关要求, 满足可靠性原则。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项目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封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暂存库,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合理布局, 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 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 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较小, 可实现经济效益、社	符合

			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审批原则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杭州柏菲伦定制装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EUFGN70，法人：陆善斌。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山路与顺山坝港交口西北侧，购买工业用地 42088 平方米，实施《余政工出[2023]21 号年产 500 万平方全屋定制家居生产项目》。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浙江省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11-330110-04-01-7317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衣柜、木质装配建筑加工。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装配建筑属于 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装配建筑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类别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类别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综合判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10 吨 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 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 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 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 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10 吨 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 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 以下的除外)	/

受杭州柏菲伦定制装配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余政工出[2023]21 号年产 500 万平方全屋定制家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柏菲伦定制装配有限公司；

建
设
内
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山路与顺山坝港交口西北侧；			
项目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300 人，工作实行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食堂（供 3 餐），设倒班宿舍（不常住）。			
建设内容：总投资 53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63.13 亩（420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937.15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智能立体仓库、办公楼、危险品仓、消防水池等设施，用于生产衣柜、橱柜、配套家居及装配建筑产品，建成后年产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 480 万 m ² ，装配建筑 21.9 万 m ² ，装配式墙体材料 21.84 万 m ²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51251.29 平方米，其中 1F 用于装配式建筑、墙体生产及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和危废仓库，2 楼用于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生产，3 楼预留	丙类厂房，3F，高 28.3m
储运工程	智能立体仓	建筑面积 2498.87 平方米，主要用于成品存储	丙类厂房，1F，高 36.25m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1 楼，面积 7000 平方米，用于原料储存	/
	危险品仓	建筑面积 96 平方米，主要用于清洗剂、分离剂存储	甲类厂房，1F，高 5.5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9493.1 平方米，设餐厅、宿舍及办公室	民建，7F，高 36.55m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厂内新增两台 1250KVA 干式变压器、两台 1600KVA 干式变压器；	/
	给水	生活、消防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废气治理	装配式建筑、墙体开料粉尘	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
	封边废气	经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木加工粉尘	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	/
	食堂油烟	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DA004）；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噪声治理	生产和辅助设施噪声	建筑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 1 楼，面积 50 平方米	/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 1 楼，面积 10 平方米	/
事故应急		地下消防水池 500 立方米，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	

2.3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产量	折合重量产量（万 t/a）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	衣柜、橱柜、配套家居等，厚度 18mm，密度 0.7t/m ³	万平方米/年	480	6.05	
装配建筑	/	万平方米/年	21.9	0.28	
装配墙体材料	/	万平方米/年	21.84	0.28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
1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生产线	开料	RGV 小车	国产	2
2			全自动大板开料锯	PROFI HPL300/38/22	16
3			电子锯	进口	2
4			手推锯	国产	2
5			切割机	JS300	1
6		异型	镂铣机	国产	2
7		封边	封边 4 机连线	4 台单面封边机组合而成	2
8			封边 2 机连线	2 台单面封边机组合而成	2
9			封边单机	/	4
10			手工封	/	2
11			异型封边机	N-620	1
12		打孔	双通道钻孔机	/	6
13			单通道钻孔机	/	6
14			单机		4
15			数控砖	/	2
16		分拣	分拣段机器人	/	12
17		包装	叠板机器人		6
18			裁纸机		2
19			封箱机		2
2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75kw	2
21			中央除尘器	开料粉尘处理	1
22			除尘+活性炭箱	封边、打孔粉尘处理	1
23	装配墙体/装配建筑生产线	下料	立式 OSB 下料锯	加工范围 1200*5400mm	2
24		优选	高速数控优选横截锯	0.1mm+/- 高精度截断	2
25		胶合木深加工	加工中心	加工长度:MAX 18 米 加工宽度:1300mm 加工厚度:300-600mm	1
26		墙体组装	墙体组装生产线	/	4
27		墙体检验	墙体缓存质检台	/	48
28		胶合木组装	立柱及墙体装置台	/	48
29		吊装	5 吨行吊	/	8
30		缓存	墙体缓存车	/	16

31	墙体辅助设施	除尘	中央吸尘	/	1
32		动力	空压机	/	2
33	智能立体仓	堆垛机系统	双深单工位堆垛机	/	8
34		输送系统	双链输送机	/	2
35			滚筒输送机	/	1
36			LED/外形检测	/	8
37			叉车	/	9
38			折叠盘机	/	1
39			提升机	/	2
40			双工位 RGV	/	1
41			单工位 RGV	/	3
42	生产厂房 1 楼原材料库	输送系统	滚筒输送机	/	1
43			提升机	1F-2F 输送	2

2.5 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用途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耗/a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1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	板材	板材	18*1220*2440mm	万张	190	20	智能立体仓
2		封边条	封边条	宽 18mm	万米	2500	250	
3		包材	纸箱	/	万个	115	11	
4			珍珠棉	/	吨	144	14	
5			护角	/	万个	670	67	
6			胶带	/	万个	21	2	
7			泡沫板	/	万张	370	35	
8		标签	可移除标贴	/	万卷	2370	240	
9		玻璃	玻璃	外协定制	平方米	4680	460	
10		连接件	三合一	/	万套	2300	23	危险品仓
11			木榫	/	万个	1580	16	
12		生产辅料	刀片	50 个/盒	盒	2880	30	
13			热熔胶	25kg/箱	吨	58.8	6	
14			清洗剂	25 升/桶	吨	4.8	0.5	
15			分离剂	25 升/桶	吨	1.65	1.5	
16	装配建筑生产线	板材	胶合木	/	万立方米	1	0.1	智能立体仓
17			云杉-松-冷杉规格材	38*89/140/184mm	万立方米	0.5	0.05	
18			定向刨花板	9/12/15/18*1220*2440mm	万张	11	1	
19		填充材料	玻璃纤维棉	140mm 厚	万平方米	18	1	
20		外装材料	防水透气膜	0.4mm 厚	万平方米	25	3	
21			防腐木龙骨	20*38mm	万米	98	10	
22			水泥纤维板	10mm 厚	万平方米	8	0.8	
23			木挂板	15mm 厚	万平方米	8	0.8	
24		连接件	圆钢钉	/	吨	500	50	

25			五金件	/	吨	1000	100	
26	全厂	能源	自来水	园区供水管网	吨/年	3825	/	/
27			电	园区电网	万 kwh/年	1511.44	/	/

(2) 主要原辅料及中间产物理化性质

表2-6 原料及中间产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含量 (%)	理化性质	备注
家具封边热熔胶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EVA	2549-51-1	40~47	乳黄色或亮白色圆颗粒，无毒，常温下为固体，不溶于水	根据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为 7g/kg
	石油树脂 (oil)	201058-08-4	15~20		
	抗氧化剂	3806-34-6	0.8~1.2		
	碳酸钙	471-34-1	20~35		
	增粘树脂	96827-24-6	15~20		
清洗剂	C ₂ H ₆ O, 醇类	64-17-5	70~90	无色液体，相对密度 0.81 (水=1)，沸点 168℃，闪点 65℃，蒸气压 0.7kPa(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100%
	其他助剂	/	10~30		
分离剂	C ₂ H ₆ O, 醇类	64-17-5	90~95	无色液体，相对密度 0.78 (水=1)，沸点 168℃，闪点 65℃，蒸气压 0.7kPa(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100%
	其他助剂	/	5~10		

(3) 胶黏剂、清洗剂、分离剂符合性分析

①胶黏剂符合性：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本项目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表2-7 胶黏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表

胶黏剂类别	应用领域	限量值 (g/kg)	本项目 (g/kg)		符合性
本体型	其他	其他≤50	热熔胶	7	符合

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企业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为 7 g/kg，符合规范要求。

②清洗剂、分离剂符合性：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分离剂均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根据清洗剂和分离剂的 SGS 检测报告，本项目清洗剂、分离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8 清洗剂、分离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限值	清洗剂		分离剂	
		含量	符合性	含量	符合性
VOC 含量 (g/L)	900	688	符合	228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20	0	符合	0	符合
甲苯/(g/kg)	/ (无要求)	/	符合	/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2	0.05%<	符合	0.05%<	符合

2.6 水平衡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7 配套工程及公用设施

- 1、给水：生活、消防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2、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3、供电：依托园区电网供给。

2.8 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山路与顺山坝交口西北侧，东侧为獐山路，南侧为顺山坝港，西侧为獐山港，北侧为邓家塘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厂区总体上呈菱形，设有 2 个出入口，均位于厂区东侧的獐山路。厂区西北侧设置智能立体仓库，中部设置生产厂房，东南角设置办公楼，危险品仓库和地下消防水池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12 工艺流程

(1) 本项目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生产工艺及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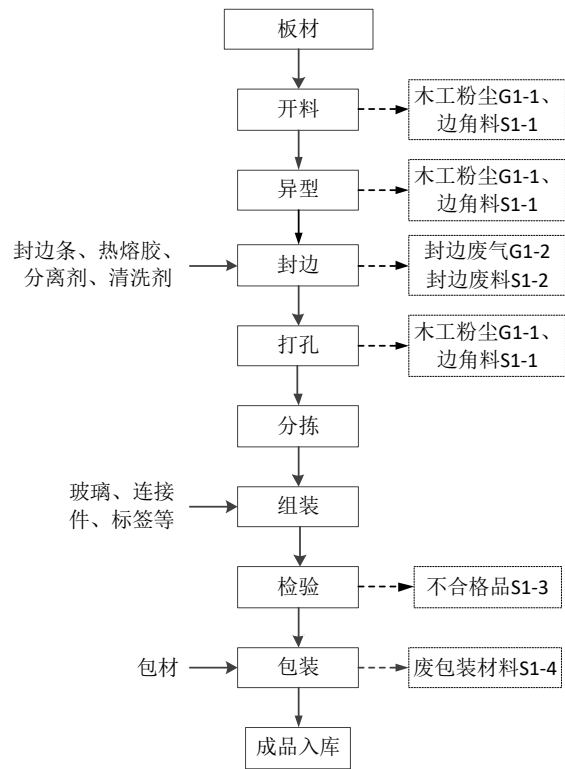


图 2-1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将外购标准板材经开料锯、切割机加工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板材。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及木工粉尘。

②异形：将开料后的木材用镂铣机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并将加工切面进行打磨，方便后续封边。异形工序加工量约为板材用量的 20%，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木工粉尘。

③封边：封边机分为 4 机连线、2 机连线、单机、手工封、异形封边机，4 级连线一次性可以封矩形板材的 4 条边、2 级连线 1 次性可以封矩形板材的左右 2 条边，单机一次性可以封矩形板材的 1 条边，手工封和异形封边机用于不规则板材的封边。

封边单元包括喷分离剂、预铣、上封边带、前后切、上下修、倒角、喷清洁剂、平铲、抛光，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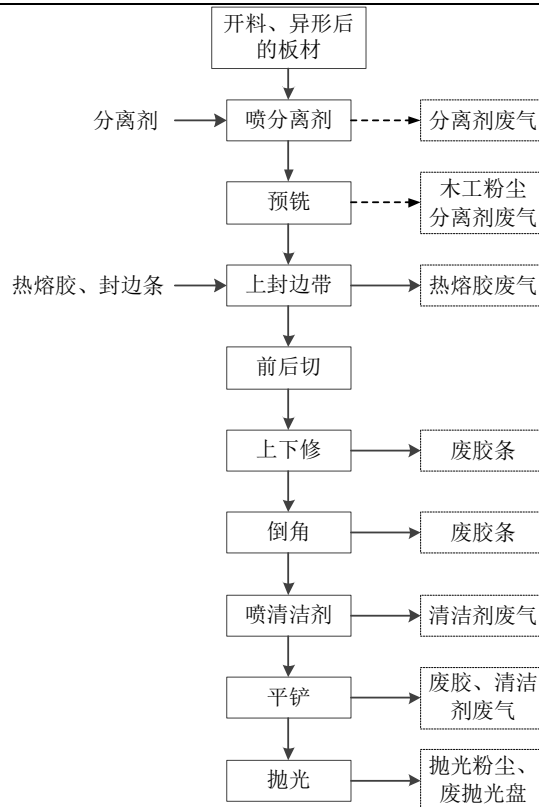


图 2-2 封边单元工艺流程图

a) 喷分离剂：板材进入封边线后，首先由喷头喷上分离剂，其主要作用是预防胶料、预铣粉尘粘在板材上。该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

b) 预铣：由铣刀将板材封边部分的沾附面清理平整，该过程有木工粉尘产生，封边面沾附的分离剂也随木工粉尘一并收集走。

c) 上封边带：将热熔性封边胶粒加热至 180℃左右融化，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封边机的涂布头，板材经过时涂抹到封边处，再将封边条粘合在板材边框，自然冷却后完成封边，该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

d) 前后切：由切刀将板材前后多余的封边带切断。

e) 上下修：由上下两个刀片将板材上下边缘密封胶条切掉，该工序有废胶条产生。

f) 倒角：由 2 个倾斜的刀片将封边胶条由直角修整至倾斜角，该工序有废胶条产生。

g) 喷清洁剂：由喷头喷上清洁剂，其主要作用是提前润滑板材，有利于平铲工序的铲胶作业。该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

h) 平铲：由上下两个铲刀，将板材上下面沾附的热熔胶等污染物铲掉，该工序有废胶产生。

i) 抛光：板材经上下两个抛光纤盘将封边处抛光，使封边处更美观。

④打孔：将完成封边的工件按照设计进行打孔。打孔工序约占总板材用量的 15%，该过

程产生废木屑及木工粉尘。

⑤分拣：将不同类型的工件进行人工分拣。

⑥试装：将外购的铝材、玻璃、五金配件与工件进行组装。

⑦检验、包装：经检验合格产品在包装后在成品仓库储存。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2) 装配墙体、建筑材料生产工艺及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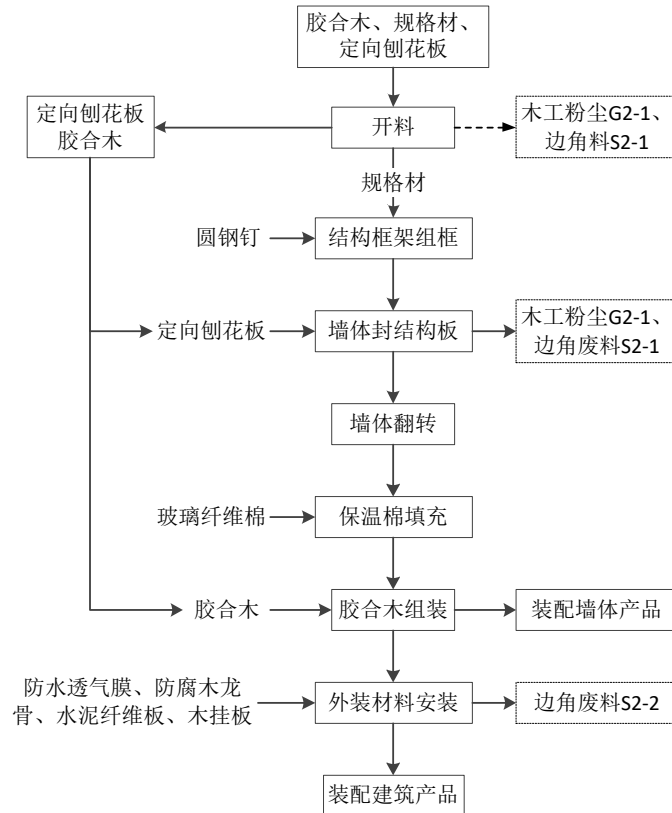


图 2-3 装配式墙体、建筑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将外购胶合木、规格材、定向刨花板经下料锯、加工中心等加工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板材。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及木工粉尘。

②组框：将规格材按一定间距，用钢钉组装成框架。

③封结构板：将定向刨花板钉在框架上，该过程有少量调整，由人工采用切割工具进行调整，会产生少量木工粉尘和边角料。

④墙体翻转、保温棉填充：由行吊将结构板翻转过来，再由人工将玻璃纤维棉填充至结构板中。

⑤胶合木组装：将胶合木钉在填充好的结构板上，得到装配墙体产品。

⑥将装配墙体人工安装防水透气膜、防腐木龙骨、水泥纤维板、木挂板等材料即可得

到装配建筑产品。			
2.13 主要污染工序			
表2-9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板材开料、异形、打孔	木工粉尘 G1-1	颗粒物
	封边	封边废气 G1-2	颗粒物、有机废气
	胶合木、规格材、定向刨花板开料，墙体封结构板	木工粉尘 G2-1	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等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板材开料、异形、打孔	边角料 S1-1	木材、铝材等
	封边	封边废料 S1-2	封边条边角料、废热熔胶粒、废抛光盘
	检验	不合格品 S1-3	木材、塑料
	包装	包装废料 S1-4	泡沫板、塑料、珍珠棉、纸箱等
	胶合木、规格材、定向刨花板开料，墙体封结构板	边角料 S2-1	木材
	外装材料安装	边角废料 S2-2	木材、塑料、废水泥纤维板等
	粉尘废气处理	捕集粉尘	木屑
	清洗剂、分离剂使用	废包装桶	金属、沾染的溶剂
	原料拆包	包装固废	纸箱、木材、塑料等
	封边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被吸附的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4 年 5 月发布的《2023 年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2023 年，余杭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88.5%，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 30.3μg/m³，同比下降 0.1μg/m³，降幅 0.3%；PM₁₀ 平均浓度 51.0μg/m³，同比下降 3.1μg/m³，降幅 5.7%；O₃-90per 浓度为 157μg/ m³，同比下降 4μg/ m³，降幅 2.5%。

（2）2023 年，余杭区 SO₂ 和 NO₂ 年平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SO₂、NO₂、O₃-90per、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有下降。主要污染因子为 O₃、PM_{2.5}、PM₁₀。

（3）2023 年全区 12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算术均值为 85.2%，各镇街优良率为 77.5%~90.9% 。PM_{2.5} 浓度算术均值为 30.9μg/m³，各镇街 PM_{2.5} 年均值为 26.9μg/m³~35.0μg/m³，所有镇街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上年同期相比，优良率下降 1.6 个百分点，PM_{2.5} 同比上升 6.6%。

根据《2023 年余杭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3 年 1-12 月，余杭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88.5%，PM_{2.5} 平均浓度 30.3μg/m³，PM₁₀ 平均浓度 51.0μg/m³；O₃-90per 浓度为 157μg/m³，SO₂ 平均浓度 6μg/m³，NO₂ 平均浓度 26μg/m³，CO-95per 浓度 0.9mg/m³。（2023 年数据扣除了沙尘天气影响，优良率、PM_{2.5}、PM₁₀、O₃-90per 数据出处为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3 年 12 月杭州空气质量状况》）。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1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9	15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6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57	80	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1	70	7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6	150	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67	75	89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60	--	--	--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与东苕溪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离西侧的东苕溪约1440m，不在东苕溪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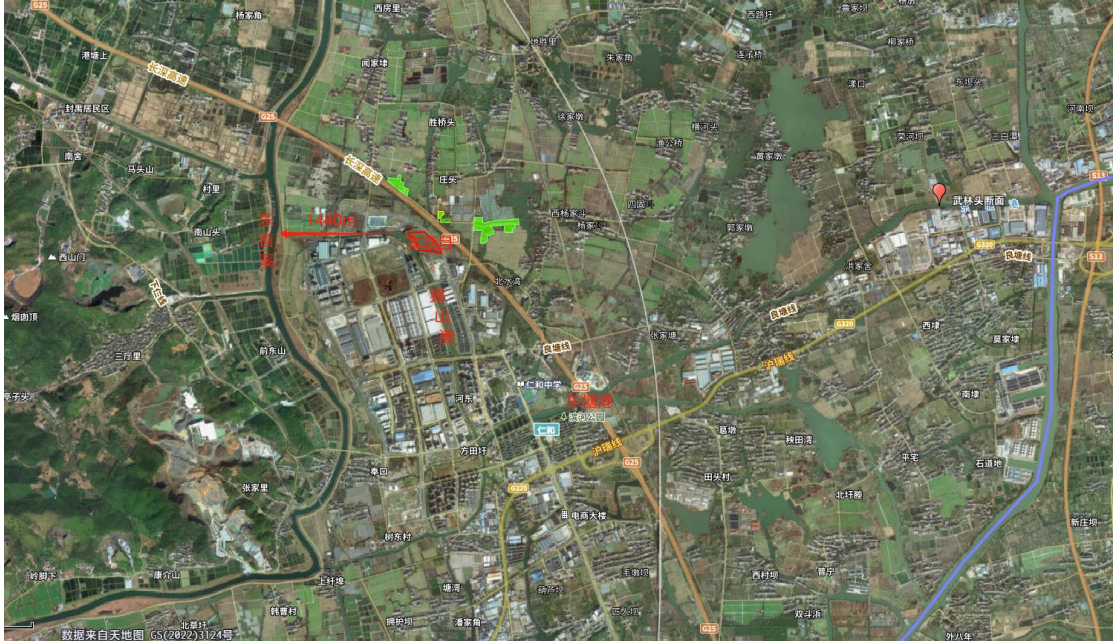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与周边河道位置关系图

(2) 东塘港

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西侧约470m的獐山港（西塘河），獐山港属于东塘港支流，东塘港(杭嘉湖36，东塘港运河武林头-上牵埠闸断面)，水功能区为东塘港余杭农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22030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编号：330110FM220106000150)，目标水质为III类。

为了解本项目拟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环评引用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平台（<http://wms.zjemc.org.cn>）公布的东塘港武林头断面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1、监测项目

pH、DO、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

2、评价标准及方法

(1) 评价标准：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2) 评价方法：根据数据特点，采用标准指数法。

3、监测结果及分析，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3 东塘港武林头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月平均）(单位：mg/L，除 pH 外)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武林头	2024 年 5 月	6.89	4.02	3.1	0.436	0.115
评价标准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2
评价结果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东塘港武林头断面除 DO 外其他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要求，东塘港水质现状为 IV 类，不能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水质超标原因主要可能与沿岸农业面源污染及部分农居点生活污水直排有关，同时也与监测期间苕溪水体流量较小、自净能力较差有一定关系。余杭区已颁布并逐步推动落实“五水共治”等多项行动方案，区域地表水水质改善明显。预计随着余杭区“五水共治”持续深入推进，区域地表水环境将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不涉及。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2。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表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爻家坝	219153.63	3374209.89	居民区	约 28 人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200
螺蛳桥	219102.90	3374282.00	居民区	约 16 人			NE	220
俞家峰	219501.81	3374115.70	居民区	约 40 人（500m 范围内）			E	430
邓家埭	219010.06	3374559.40	居民区	约 8 人（500m 范围内）			N	440
永胜村	218724.08	3374546.29	居民区	约 8 人（500m 范围内）			N	410

(2) 规划保护目标

根据《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周边规划保护目标与现状基本一致。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封边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如下：

表3-5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① (kg/h)	依据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30	颗粒物	120	1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标准

封边废气排放口 DA002	30	颗粒物	120	1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26.5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3	30	颗粒物	120	11.5
油烟废气排放口	/	油烟	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
注①：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高度均为 30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生产厂房西侧的立体仓库高度 36.25m，高于本项目排气筒，因此确定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11.5kg/h，非甲烷总烃 26.5kg/h；					
(2)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Nm ³ /h。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mg/m ³	
		NMHC		4 mg/m ³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1) 废水纳管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尾水最终排入良渚港。

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3-9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35	氨氮、总磷三级标准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要求
6	总磷	8	

（2）污水厂排放标准

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如下：

表3-10 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 _{Cr}	≤40
3	氨氮	≤2（4）
4	BOD ₅	≤10
5	SS	≤10
6	总氮	≤12（15）
7	总磷	≤0.3
8	动植物油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三、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

营运期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东侧临獐山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dB

	(A)。 四、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氨氮、VOCs、颗粒物。

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环境量①
废水	废水量	3825	0	3825
	COD	1.339	1.186	0.153
	NH ₃ -N	0.134	0.126	0.008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6.862	4.391	2.470
	颗粒物	41.769	31.745	10.025

注：①废水排环境量按照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排水标准（COD40mg/L，氨氮 2mg/L）计算。

3、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1) 项目新增 COD、氨氮来源为生活污水，无需削减替代。

(2) 本项目所在地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新增 VOCs、颗粒物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表3-12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水	COD	0.153	无需替代削减	/
	NH ₃ -N	0.008	无需替代削减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47	1:1	2.47
	颗粒物	10.025	1:1	10.0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0.153t/a、氨氮 0.008t/a、颗粒物 10.025t/a，VOCs 2.47t/a。区域削减替代量为颗粒物 10.025t/a，VOCs 2.47t/a。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后通过区域平衡调剂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山路与顺山坝港交口西北侧，新增用地面积 63.13 亩（42088 平方米），施工工期 24 个月，规划总建筑面积 71937.15 平方米，地块现状为空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土地平整、土方开挖、材料运输和装卸、建筑物构建及设备安装等，将产生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 4.1.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现场扬尘、车辆行驶扬尘、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扬尘 ①对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堆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②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如过分干燥，必须及时洒水。 ③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遇到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2、车辆行驶扬尘 ①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车辆行驶扬尘的产生。 ②施工场地内主要临时道路需进行硬化处理，并做好清扫工作。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 3、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应注意施工机械和车辆保养，保证尾气达标排放；另外建议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在经济可能性的范围内尽量使用较为清洁的燃料。 4.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开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涌水或渗水、基础施工、清洗混凝土浇捣设备产生的泥浆水、施工场地雨水施工车辆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1）地下涌水或渗水和基础施工、清洗混凝土浇捣设备产生的泥浆水含有大量的泥砂混浊度较高，若直接排入下水道，将会引起下水道堵塞和河道污泥淤积，建议在施工现场挖
-----------	--

一个临时的沉淀池，将这部分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用水，不外排。

(2) 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围出 50 公分高的简易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进入水体。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在雨天可将含泥雨水收集并经过沉淀处理后自然排放，尽量减轻雨水对场地的冲刷，减缓水土流失对水环境的影响。

(3) 在施工场地出口处设固定的冲洗平台，对流动作业机械进行冲洗，通过临时沉淀池将冲洗水收集处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与施工队伍人数有关，在施工人员集中驻地应设置临时的厕所和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车外运，不直接排入周围水体。

4.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为机械噪声和车辆行驶噪声，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先进的工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

2、应在本项目四周厂界均设置有效声屏障；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搅拌机、电锯、加工场等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

3、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及施工方式，夜间 22:00-6:00 时段内禁止施工；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应向有关单位申报，并且公告周围单位或居民；在高考和中考期间应按规定停止建筑施工。

4、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沿途敏感点，途径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包括平整场地或施工时，产生木头、砖瓦等建筑垃圾和厂房屋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和基础开挖过程产生的弃土。对于建筑垃圾和弃土，首先应考虑在工程内或附近平衡消化掉，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随意散落，不随意倾倒。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可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此外，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1)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板材生产线木工粉尘 G1-1

木工粉尘 G1-1 主要产生于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板材开料、异形、打孔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打孔、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15kg/立方米-原料。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板材用量 190 万张/年，规格 18*1220*2440mm，换算为 101806.56 立方米/年，异型工序加工量约为板材用量的 20%。本项目开料锯、镂铣机、钻孔机等木材加工设备产尘点均配备近距离集气口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吸入口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收集效率表，半密闭罩收集效率为 65~85%，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时可取上限，因此集气效率取 80%。废气收集后经 2 楼配套的 1 台中央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 20000 立方米/时。然后经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木加工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年工作时间 4800h。据此核算木工粉尘 G1-1 产排情况如下：

表4-1 木工粉尘 G1-1 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处理率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风量 Nm3/h	年排放时间 h
		t/a	kg/h					t/a	mg/m³	kg/h	t/a	kg/h			
开料	颗粒物	15.271	3.181	产生点集气口收集，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80%	95%	11.606	0.611	6.36	0.127	3.054	0.636	3.665	20000	4800
异形	颗粒物	3.054	0.636		80%	95%	2.321	0.122	1.27	0.025	0.611	0.127	0.733	20000	4800
打孔	颗粒物	3.054	0.636		80%	95%	2.321	0.122	1.27	0.025	0.611	0.127	0.733	20000	4800
DA001 合计	颗粒物	21.379	4.454	/	/	/	16.248	0.855	8.91	0.178	4.276	0.891	5.131	20000	4800

(2)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板材生产线封边废气 G1-2

封边废气主要包括分离剂、清洗剂、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板材预铣、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产排情况核算如下：

①分离剂、清洗剂、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封边工序先涂布分离剂，再使用封边胶将胶条粘在板材边框上，由刀片切去边缘多出的封边胶、最后使用清洗剂洗。整个过程中分离剂、清洗剂全部挥发，封边胶涂布固化过程有少量废气产生。

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及清洗剂和分离剂成分表、热熔胶 SGS 检测报告，本项目分离剂用量 1.65t/a（按全部挥发考虑）、清洗剂用量 4.8t/a（按全部挥发考虑），热熔胶 VOCs 产生系数为 7g/kg。据此核算本项目封边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6.862t/a，年工作时间 4800h，则产生速率为 1.43 kg/h。经近距离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封边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②板材预铣、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分离剂、清洗剂、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封边工序先涂布分离剂，再使用封边胶将胶条粘在板材边框上，由刀片切去边缘多出的封边胶、最后使用清洗剂洗。整个过程中分离剂、清洗剂全部挥发，封边胶涂布固化过程有少量废气产生。

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及清洗剂和分离剂成分表、热熔胶 SGS 检测报告，本项目分离剂用量 1.65t/a（按全部挥发考虑）、清洗剂用量 4.8t/a（按全部挥发考虑），热熔胶 VOCs 产生系数为 7g/kg。据此核算本项目封边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6.862t/a，年工作时间 4800h，则产生速率为 1.43 kg/h。经近距离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封边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②板材预铣、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

抛光过程主要是用抛光纤维盘对板材的封边、上下面磨光，由于封边、上下面平整度较好，因此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很少，因此不再定量计算，仅考虑预铣过程粉尘。板材预铣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0.15kg/立方米-原料。根据板材用量（101806.56 立方米/年），核算本项目预铣粉尘产生量 15.271t/a，经近距离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封边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集气效率取 80%。

封边废气处理装置工艺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设计处理能力设计风量 20000 立方米/时，废气经封边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年排放时间 4800h。封边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封边废气 G1-2 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处理率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风量 Nm³/h	年排放时间 h
		t/a	kg/h					t/a	mg/m³	kg/h	t/a	kg/h			
封边	VOCs	6.862	1.430	产生点集气口收集，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80%	80%	4.391	1.098	11.44	0.229	1.372	0.286	2.470	20000	4800
	颗粒物	15.271	3.181		80%	95%	11.606	0.611	6.36	0.127	3.054	0.636	3.665	20000	4800

（3）装配墙体/装配建筑生产线木工粉尘 G2-1

木工粉尘 G2-1 主要产生于装配墙体/装配建筑生产线的胶合木、规格材、定向刨花板开料，墙体封结构板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03 木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245kg/立方米-原料。

装配墙体/装配建筑生产线胶合木用量 1 万立方米/年，规格材用量 0.5 万立方米/年，定向刨花板用量 11 万张，规格按照 18*1220*2440mm，换算为 5894 立方米/年。合计 2.089 万立方米/年。

本项目下料锯、横截锯等木材加工设备产生点均配备近距离集气口对木加工粉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 1 楼配套的 1 台中央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 10000 立方米/时。然后经装配式建筑、墙体开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放，年工作时间 4800h。墙体封结构板工序的少量手工切割粉尘车间内排放。据此核算木工粉尘 G2-1 产排情况如下：

表4-3 木工粉尘 G2-1 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处理率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风量 Nm³/h	年排放时间 h
		t/a	kg/h					t/a	mg/m³	kg/h	t/a	kg/h			
开料	颗粒物	5.119	1.066	产生点集气口	80%	95%	3.890	0.205	4.27	0.043	1.024	0.213	1.229	10000	4800

				收集,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3 排放											
墙体封结构板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	/
DA003 合计	颗粒物	5.119	1.066	/	/	/	3.890	0.205	4.27	0.043	1.024	0.213	1.229	10000	4800

(4) 油烟废气

项目在员工 300 人,人均消耗动植物油 0.03kg/d 计,则动植物油消耗量 9kg/d, 2.7t/a。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估算得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81kg/a。

食堂预计设置 2 个灶台,单个灶台风量不小于 2000m³/h,每天运行 6 小时,则每个灶台油烟产生量为 0.023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0.023 kg/h×1000000)/2000m³/h=11.2mg/m³。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烟道高空排放 (DA004),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1.7 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mg/m³的排放标准。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4-4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生产 线/工 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 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核算方 法	废气量	产生速 率	产生量	工 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排放 量	
					m³/h	kg/h	t/a				mg/m³	kg/h	t/a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板材生产线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20000	4.454	21.379	产尘点集气口收集，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95%	产污系数法	8.91	0.178	0.855	4800
	封边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	有组织	物料衡算	20000	1.430	6.862	产尘点集气口收集，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80%	物料衡算	11.44	0.229	1.098	4800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3.181	15.271	95%	产污系数法	6.36	0.127	0.611		
	开料、异型、打孔、封边工序无组织废气	VOCs	无组织	物料衡算	/	0.143	0.686	/	/	物料衡算	/	0.286	1.372	4800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0.764	3.665	/	/	产污系数法	/	1.527	7.330	4800
装配墙体/装配建筑生产线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10000	1.066	5.119	产尘点集气口收集，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	95%	产污系数法	4.27	0.043	0.205	4800
	开料，墙体封结构板工序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0.107	0.512	/	/	产污系数法	/	0.213	1.024	4800
食堂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4000	0.045	0.081	油烟净化器	85%	产污系数法	0.17	/	/	1800
合计	VOCs	/	/	/	/	/	6.862	/	/	/	/	/	2.470	/
	颗粒物	/	/	/	/	/	41.769	/	/	/	/	/	10.025	/

2、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项目存在的非正常情况主要

包括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降低等情况，以净化效率降至 50%计，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述。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布袋破损、堵塞导致过滤效率下降至 50%	颗粒物	63.63	1.273	1	5	停止生产，即刻检修
2	封边废气排放口 DA002	布袋破损、堵塞导致过滤效率下降至 50%，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效率下降至 50%	VOCs	28.59	0.572	1	5	停止生产，即刻检修
			颗粒物	63.63	1.273	1	5	停止生产，即刻检修
3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3	布袋破损、堵塞导致过滤效率下降至 50%	颗粒物	56.87	0.569	1	5	停止生产，即刻检修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质量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4-6 污染物排放质量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推荐的污染治理工艺/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开料、异型、打孔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6，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中央除尘	可行
封边	VOCs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	活性炭吸附	可行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用的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规定要求，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板材开料、异型、打孔、预铣工序粉尘，封边工序有机废气。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4-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板材开料、异型、打孔	颗粒物	8.91	0.178	120	11.5	达标
封边废气排放	封边	VOCs	11.44	0.229	120	26.5	达标

口 DA002		颗粒物	6.36	0.127	120	11.5	达标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3	胶合木、规格材、定向刨花板开料	颗粒物	4.27	0.043	120	11.5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3 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封边废气排放口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等影响可接受。

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员工 300 人，厂区内仅设倒班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L/p·d，年运行 300d，则用水量为 15t/d、4500t/a。排放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12.75t/d、3825t/a。类比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水质为 pH6~9、COD_{Cr}350mg/L、NH₃-N3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 方法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废水量	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废水量	浓度	排放量	
					m ³ /a	mg/L	t/a	/	%		m ³ /a	mg/L	m ³ /a	d/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系数法	3825	350	1.339	化粪池	/	系数法	3825	40	0.153	300
			氨氮			35	0.134		/			2	0.008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27.3 9103"	30°27'52.74 475"	3825	间歇	昼间	杭州余杭净水 有限公司良渚 净水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表4-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企业总 排口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 和 DB33/887-2013 其他企业要求	500
		NH ₃ -N		35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50	4.463	1.339
		氨氮	35	0.446	0.13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339
		氨氮			0.134

2、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厂区所在地块已具备纳管条件，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直接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周边现有排水管网，最终纳入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

（1）水质接管可行性

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_{Cr} 500mg/L、SS 400mg/L、NH₃-N 35mg/L、总磷 8mg/L。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外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依托污水厂概况

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9.9 万 t/d，尾水排放至良渚港，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的 2024 年 5 月污水处理厂出水自动监测数据（<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该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情况汇总如下。

表4-13 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尾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 流量	水温
		(6~9)	(40)mg/L	(2)mg/L	(0.30)mg/L	(12)mg/L	升/秒	℃
1	2024/5/31	6.67	12.43	0.0533	0.0983	7.266	1025.11	25.4
2	2024/5/30	6.72	13.3	0.0441	0.118	6.839	975.51	25.5
3	2024/5/29	6.77	17.33	0.0616	0.1218	5.788	974.13	25.6
4	2024/5/28	6.81	13.61	0.0346	0.0984	5.585	975.62	25.9
5	2024/5/27	6.8	14.66	0.0746	0.0988	5.55	957.48	26.1
6	2024/5/26	6.77	13.61	0.0939	0.1056	5.553	937.64	26
7	2024/5/25	6.76	12.97	0.0586	0.0985	6.536	919.88	25.7
8	2024/5/24	6.75	15.85	0.0611	0.0898	6.293	908.9	25.5

9	2024/5/23	6.75	13.8	0.0634	0.0997	6.81	941.7	25.3
10	2024/5/22	6.81	6.71	0.0575	0.1063	6.355	932.64	25.2
11	2024/5/21	6.78	7.27	0.0543	0.1136	6.869	966.56	25.1
12	2024/5/20	6.76	11.03	0.4947	0.1928	6.672	902.46	24.8
13	2024/5/19	6.74	10.71	0.0972	0.1211	5.832	937.67	24.4
14	2024/5/18	6.72	11.06	0.0645	0.1275	6.847	947.66	24
15	2024/5/17	6.69	11.68	0.0646	0.1098	7.827	945.04	23.6
16	2024/5/16	6.7	11.89	0.0583	0.1165	8.538	924.33	23.2
17	2024/5/15	6.86	12.01	0.0677	0.1193	7.504	956.13	23.1
18	2024/5/14	6.76	11.21	0.0665	0.1112	6.544	976.29	23
19	2024/5/13	6.77	10.28	0.0854	0.1136	5.163	982.28	23.1
20	2024/5/12	6.75	11.08	0.0847	0.1009	5.52	1009.19	23.4
21	2024/5/11	6.7	11.8	0.1368	0.1078	6.289	953.42	23.4
22	2024/5/10	6.64	12.09	0.1569	0.1341	5.988	940.71	23
23	2024/5/9	6.72	13.92	0.1168	0.1589	6.328	940.91	22.8
24	2024/5/8	6.71	10.99	0.0816	0.1621	6.946	945.93	22.7
25	2024/5/7	6.7	11.09	0.0779	0.1376	7.073	914.68	22.5
26	2024/5/6	6.7	10.26	0.0833	0.1306	7.208	919.9	22.2
27	2024/5/5	6.71	10.66	0.0771	0.1134	6.751	928.07	22
28	2024/5/4	6.68	10.78	0.0861	0.1088	6.8	911.88	21.9
29	2024/5/3	6.68	10.14	0.0835	0.0951	6.617	899.19	21.8
30	2024/5/2	6.73	9.6	0.1699	0.0973	5.532	927.42	21.8
31	2024/5/1	6.72	13.88	0.1	0.1778	5.933	917.42	22.3

由上表可知，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排放口出水水质 COD_{Cr} 、氨氮、总磷、总氮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日均处理量为 8.165 万 t/d，尚有余量 1.735 万 t/d 可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约 12.75t/d，废水排放量很小，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造成较大冲击，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河流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投运后污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浓度均较小，经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不会明显改变水体现状。从废水接管水质、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量等各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良渚净水厂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本项目营运后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详见下表。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RGV 小车,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5/1 (等效后: 6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78.5	19.3	9	100.3	140.3	14.3	12.9	52.1	52.1	52.5	52.6	昼夜	16	21	16	21	36.1	31.1	36.5	31.6	1
2	生产厂房	大板开料锯,16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87.0/1)		3.9	8	9	54.4	73.7	82.4	62.5	74.1	74.1	74.1	74.1	昼夜	16	21	16	21	58.1	53.1	58.1	53.1	1
3	生产厂房	电子锯,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8.0/1 (等效后: 81.0/1)		-62.8	30.1	9	81.9	136.7	18.5	31.6	65.1	65.1	65.3	65.2	昼夜	16	21	16	21	49.1	44.1	49.3	44.2	1
4	生产厂房	手推锯,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78.0/1)		-31.4	4.1	9	80.6	96.1	59.2	35	62.1	62.1	62.1	62.2	昼夜	16	21	16	21	46.1	41.1	46.1	41.2	1
5	生产厂房	切割机	75/1		43.5	-17	9	47	27.9	128.4	72.3	59.1	59.2	59.1	59.1	昼夜	16	21	16	21	43.1	38.2	43.1	38.1	1
6	生产厂房	镗铣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78.0/1)		44.3	-8.6	9	40.2	33.2	123.3	78.8	62.1	62.2	62.1	62.1	昼夜	16	21	16	21	46.1	41.2	46.1	41.1	1
7	生产厂房	封边 4 机连线,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3.0/1)		1	45.3	9	28.3	101.9	54.9	87.1	57.2	57.1	57.1	57.1	昼夜	16	21	16	21	41.2	36.1	41.1	36.1	1
8	生产厂房	封边 2 机连线,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3.0)		14.2	40.7	9	23.1	89.3	67.7	93	49.2	49.1	49.1	49.1	昼夜	16	21	16	21	33.2	28.1	33.1	28.1	1
9	生产厂房	封边单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6.0/1)		-31.9	20.8	9	68.4	108.2	47.4	46.6	60.1	60.1	60.1	60.1	昼夜	16	21	16	21	44.1	39.1	44.1	39.1	1
10	生产	手工封,2台	70/1 (等效		-14.4	16.7	9	60	92.8	63.1	55.9	57.1	57.1	57.1	57.1	昼夜	16	21	16	21	41.1	36.1	41.1	36.1	1

	厂房	(按点声源组预测)	后: 73.0/1)																					
11	生产厂房	异型封边机	70/1	-31.9	-8.5	1.2	90.4	87.6	67.3	25.6	54.1	54.1	54.1	54.2	昼夜	16	21	16	21	38.1	33.1	38.1	33.2	1
12	生产厂房	空压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1 (等效后: 83.0/1)	-56.4	47.4	1.2	64.7	144.3	11.4	48.5	67.1	67.1	67.7	67.1	昼夜	16	21	16	21	51.1	46.1	51.7	46.1	1
13	生产厂房	立式 OSB 下料锯,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78.0/1)	-28.1	58.3	1.2	37.8	131.8	24.8	76	62.1	62.1	62.2	62.1	昼夜	16	21	16	21	46.1	41.1	46.2	41.1	1
14	生产厂房	高速数控优选横截锯,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78.0/1)	-37.3	38.6	1.2	58.6	124.5	31.4	55.5	54.1	54.1	54.2	54.1	昼夜	16	21	16	21	38.1	33.1	38.2	33.1	1
15	生产厂房	加工中心	75/1	-48.4	14.2	1.2	84.3	115.3	39.8	30.3	51.1	51.1	51.1	51.2	昼夜	16	21	16	21	35.1	30.1	35.1	30.2	1
16	生产厂房	5吨行吊,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79.0/1)	10.6	-22.1	1.2	72.6	47.8	107.8	45.6	63.1	63.1	63.1	63.1	昼夜	16	21	16	21	47.1	42.1	47.1	42.1	1
17	生产厂房	墙体缓存车,16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82.0/1)	-13.8	32.9	1.2	47.4	103.8	52.5	67.9	58.1	58.1	58.1	58.1	昼夜	16	21	16	21	42.1	37.1	42.1	37.1	1
18	生产厂房	空压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3.0/1 (等效后: 86.0/1)	-69.9	11	1.2	100.9	128.4	26.2	13	70.1	70.1	70.2	70.6	昼夜	16	21	16	21	54.1	49.1	54.2	49.6	1
19	立体仓库	双深单工位堆垛机,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6.0/1 (等效后: 76.0/1)	-131.8	73.4	1.2	30.1	42.1	16.2	24.9	63.2	63.2	63.4	63.3	昼夜	16	21	21	21	47.2	42.2	42.4	42.3	1
20	立体仓库	双链输送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3.0 (等效后: 73.0)	-122	81.3	1.2	17.7	40.1	21	18	52.3	52.2	52.3	52.3	昼夜	16	21	21	21	36.3	31.2	31.3	31.3	1
21	立体仓库	滚筒输送机	70/1	-104.7	67.9	1.2	16.3	18.3	30.3	32.9	57.3	57.3	57.2	57.2	昼夜	16	21	21	21	41.3	36.3	36.2	36.2	1

22	立体仓库	叉车,9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6.0/1 (等效后: 76.0/1)	-120.1	72.2	1.2	23.3	32.6	23.2	27.2	63.3	63.2	63.3	63.3	昼夜	16	21	21	21	47.3	42.2	42.3	42.3	1
23	立体仓库	折叠盘机	70/1	-111.6	62.9	1.2	24.6	20.1	21.9	37.3	57.3	57.3	57.3	57.2	昼夜	16	21	21	21	41.3	36.3	36.3	36.2	1
24	立体仓库	提升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6.0/1 (等效后: 76.0/1)	-103.8	51.5	1.2	28	6.6	18.7	49.3	63.2	64.1	63.3	63.2	昼夜	16	21	21	21	47.2	43.1	42.3	42.2	1
25	立体仓库	双工位RGV	70/1	-100.4	80.6	1.2	4	23.6	37.3	20.7	59.2	57.3	57.2	57.3	昼夜	16	21	21	21	43.2	36.3	36.2	36.3	1
26	立体仓库	单工位RGV,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4.8/1 (等效后: 74.8/1)	-108	87.8	1.2	3.6	34.1	26.8	12.8	64.4	62	62.1	62.2	昼夜	16	21	21	21	48.4	41	41.1	41.2	1
27	生产厂房	滚筒输送机	70/1	32.7	-63.3	1.2	88.9	3.1	152	31.6	54.1	58.9	54.1	54.2	昼夜	16	21	21	21	38.1	37.9	33.1	33.2	1
28	生产厂房	提升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3.0/1 (等效后: 73.0/1)	24.7	-73.3	5	101.7	1.8	152.9	18.9	57.1	65.6	57.1	57.3	昼夜	16	21	21	21	41.1	44.6	36.1	36.3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72647,30.46521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中央除尘器风机	--	-39.9	-41.7	1.2	85	1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夜
2	除尘+活性炭箱风机	--	-33.5	-47.4	1.2	85	1		昼夜
3	中央除尘器风机	--	-26.1	-53	1.2	85	1		昼夜
4	油烟净化器风机	--	83.9	-67.2	37	85	1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72647,30.46521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采取如下措施： (1)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2)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4)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5)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1)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P2=L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本工程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 通过预测计算可得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周围的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16 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值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3.5	-108	1.2	昼间	52.3	70	达标
	109.3	10.6	1.2	夜间	52.3	55	达标

南侧	84.9	-104	1.2	昼间	54.5	65	达标
	81.9	-103.8	1.2	夜间	54.1	55	达标
西侧	-143.8	48.8	1.2	昼间	53.7	65	达标
	-74.3	-58.1	1.2	夜间	53.7	55	达标
北侧	-106.8	108	1.2	昼间	55	65	达标
	53	59.6	1.2	夜间	55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东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废料、集尘灰、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固废、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30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0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0kg/d（90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板材开料、异形、打孔边角料 S1-1

类比同类家具项目，木材边角料及废木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4%，本项目板材用量 101806.56 立方米/年，密度按 0.7t/m³，则板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850.6t/a。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封边废料 S1-2

封边废料主要产生于上下修、倒角、平铲工序，其主要成分为封边条边角料、废热熔胶粒等，这部分废料大部分被吸尘装置抽走后在封边废气处理装置的除尘器处被过滤出来，少量在封边工位处收集。其产生量根据封边条、热熔胶用量估算约为 1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关于“HW13”900-014-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定义，废弃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本项目封边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废抛光盘：封边机的上下抛光盘每月更换 1 次（4 机连线为 4 套，2 机连线为 2 套，手工封不设抛光盘），单个重量 5kg，则产生量 1t/a，收集后委托专门的单位处理或外售资源化利用。

封边废料产生量合计为 14t/a。

（4）检验不合格品 S1-3

检验工序主要是对家具成品的打孔美观度、封边情况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重新返回打孔、封边工序处理。根据企业资料，生产过程采用数控下料，基本不会出现打孔位置偏移导致家具等情况，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极少，约 5t/年。

(5) 包装废料 S1-4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成品包装过程会使用纸箱、珍珠棉、护角、交待、泡沫板等，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其产生量根据包材用量估算约为 24t/a，主要成分为泡沫板、塑料、珍珠棉、纸箱等，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6) 胶合木、规格材、定向刨花板开料，墙体封结构板边角料 S2-1

类比同类项目，木材边角料及废木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4%，本项目胶合木、规格材、定向刨花板用量 20894.06 立方米/年，密度按 0.7t/m³，则板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8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外装材料安装边角废料 S2-2

外装材料安装主要使用防水透气膜、防腐木龙骨、水泥纤维板和木挂板等，安装过程产生少量边角废料，其产生量根据外装材料用量估算约为 30t/a，其主要成分为木料、塑料、水泥板等，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8) 除尘器集尘灰

集尘灰主要产生于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生产线中央除尘器、装配建筑生产线中央除尘器、封边工序废气处理装置除尘器，根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其产生量约为 31.74/a，其主要成分为木屑，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9) 一般包装固废

本项目热熔胶、连接件、刀片等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一般包装固废，根据用量估算其产生量约为 6t/a，其主要成分为塑料、纸等，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10) 废刀片、废五金件、废玻璃

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刀片、废五金件、废玻璃，其产生量根据刀片、五金件、玻璃用量估算约为 6t/a，主要成分为金属、玻璃，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11) 清洗剂、分离剂包装桶

根据清洗剂、分离剂用量估算，废桶产生量约 258 个/年，单个桶重按 2kg 计，则废桶产生量 0.516t/a，其主要成分为金属及沾染的清洗剂、分离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种类“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封边废气处理装置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20000m³/h。根据《浙江

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建议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单次最少填装量为 1.5 吨，约 6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累积运行时间约 480h，年更换 10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t/a。吸附的 VOCs 根据核算约为 4.39t/a，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19.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详见下表：

表4-17 项目固废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是否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生活垃圾	90	是	4.1h
2	板材开料、异形、打孔	边角料 S1-1	固	木材	2850.6	是	4.2h
3	封边	封边废料 S1-2	固	封边条边角料、废热熔胶粒、废抛光盘	14	是	4.2h
4	检验	检验不合格品 S1-3	固	木材	5.0	否	6.1a
5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成品包装	包装废料 S1-4	固	泡沫板、塑料、珍珠棉、纸箱等	24.0	是	4.1h
6	胶合木、规格材、定向刨花板开料	墙体封结构板边角料 S2-1	固	木材	585.0	是	4.2h
7	外装材料安装	边角废料 S2-2	固	木料、塑料、水泥板等	30.0	是	4.2h
8	除尘器	集尘灰	固	木屑	35.71	是	4.3a
9	热熔胶、连接件、刀片等使用	一般包装固废	固	塑料，纸	6	是	4.1h
10	生产	废刀片、废五金件、废玻璃	固	金属、玻璃	5	是	4.1h
11	清洗剂、分离剂使用	清洗剂、分离剂包装桶	固	金属及沾染的清洗剂、分离剂	0.516	是	4.1h
12	封边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固	废活性炭、被吸附的有机物	19.39	是	4.3l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对各类固废进行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4-18 项目危废鉴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危险废物	固废/危废类别	固废/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
2	边角料 S1-1	板材开料、异形、打孔	否	一般工业固废	211-001-03	/
3	封边废料 S1-2	封边	否	一般工业固废	211-001-06	/
4	检验不合格品 S1-3	检验	否	/	/	/
5	包装废料 S1-4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成品包装	否	一般工业固废	211-001-07	/
6	墙体封结构板边角料 S2-1	胶合木、规格材、定向刨花板开料	否	一般工业固废	203-001-03	/

7	边角废料 S2-2	外装材料安装	否	一般工业固废	203-001-06	/
8	集尘灰	除尘器	否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
9	一般包装固废	热熔胶、连接件、刀片等使用	否	一般工业固废	211-001-07	/
10	废刀片、废五金件、废玻璃	生产	否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08/09	/
11	清洗剂、分离剂包装桶	清洗剂、分离剂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T/In
12	废活性炭	封边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39-49	T

危废和一般固废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4-19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单位：t/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职工生活	餐厅、办公楼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90	垃圾桶收集	90	环卫部门清运
板材开料、异形、打孔	开料锯、镂铣机、钻孔机	边角料 S1-1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调查法	2850.6	一般固废间暂存	2850.6	外售资源化利用
封边	封边机	封边废料 S1-2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14.0	一般固废间暂存	14.0	专门单位处理或外售资源化利用
检验	/	检验不合格品 S1-3	/	产污系数法	5.0	返回封边或打孔工序	5.0	回用于生产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成品包装	包装	包装废料 S1-4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调查法	24.0	一般固废间暂存	24.0	外售资源化利用
胶合木、规格材、定向刨花板开料	下料锯	墙体封结构板边角料 S2-1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调查法	585.0	一般固废间暂存	585.0	外售资源化利用
外装材料安装	外墙安装	边角废料 S2-2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调查法	30.0	一般固废间暂存	30.0	外售资源化利用
除尘器	除尘器	集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31.74	一般固废间暂存	31.74	委外处置
热熔胶、连接件、刀片等使用	生产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6	一般固废间暂存	6	外售资源化利用
生产	生产	废刀片、废五金件、废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5	一般固废间暂存	5	外售资源化利用
清洗剂、分离剂使用	封边机	清洗剂、分离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调查法	0.516	危废间暂存	0.516	资质单位处理
封边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箱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9.39	危废间暂存	19.39	资质单位处理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①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清洗剂、分离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16	清洗剂、分离剂使用	固	金属及沾染的清洗剂、分离剂	清洗剂、分离剂	每天	T/In	密闭桶装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39	封边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被吸附的有机物	被吸附的有机物	每 500 小时	T	密封袋装			

注：注：危险特性说明：T 表示毒性（Toxicity,T），In 表示感染性（Infectivity,In），I 表示易燃性（Ignitability,I），C 代表腐蚀性（Corrosivity,C），R 代表反应性（Reactivity,R）。

2、危废暂存场所

项目拟在生产厂房 1 楼南侧设置 1 处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表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备）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剂、分离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厂房 1 楼南侧	10m ²	密闭桶装	10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根据核算，项目 3 个月的危废产生量最大为 4.98t，本项目危废间暂存能力为 10 吨，项目危废仓库的规模可满足危废储存需求。危废仓库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生产厂房 1 楼南侧设置 1 处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企业一般固废产生总量约为 3551.4t/a，固废每 3 天清理 1 次，则固废暂存量约为 35.5t，本项目固废间暂存能力约为 50t，能够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①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

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没有联单不得运输。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固态、液态形式，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存在泄漏等情形。危废泄漏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袋转运至危废仓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的机率不大。危废仓库内地面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②危废库规范化建设要求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A、库房内部各类危废划区堆放；同时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B、各类危废干湿分区，不同化学属性的固废间采用实体墙隔离，不同种类危废存放区域贴/挂标示标牌。

C、干区进行地面硬化；湿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基础或防渗层。

D、湿区出入口设置围挡，内部地面四周设渗滤液收集沟并汇流于一处收集槽，内置空

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少量渗滤液，收集后做危废处置。

E、暂存区外围周边贴挂明显的标示标牌，注明主要暂存危废的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

F、合理选择危废包装物。危废贮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日常确保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盛装液体废物的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并有放气孔。

③危废收集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等，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要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车间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

D、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尘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E、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方式分类分别包装：易燃性液体，易燃性固体，可燃性液体，腐蚀性物质(酸、碱等)，特殊毒性物质，氧化物，过氧化物等。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⑤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

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危废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和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培训，推行培训上岗制度。

表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	边角料 S1-1	板材开料、异形、打孔	一般工业固废	211-001-03	2850.6	外售资源化利用	符合
3	封边废料 S1-2	封边	一般工业固废	211-001-06	14.0	委托处置或外售资源化利用	符合
4	检验不合格品 S1-3	检验	/	/	5.0	回用于生产	符合
5	包装废料 S1-4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成品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211-001-07	24.0	外售资源化利用	符合
6	墙体封结构板边角料 S2-1	胶合木、规格材、定向刨花板开料	一般工业固废	203-001-03	585.0	外售资源化利用	符合
7	边角废料 S2-2	外装材料安装	一般工业固废	203-001-06	30.0	外售资源化利用	符合
8	集尘灰	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31.74	委外处置	符合
9	一般包装固废	热熔胶、连接件、刀片等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211-001-07	6	外售资源化利用	符合
10	废刀片、废五金件、废玻璃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08/09	5	外售资源化利用	符合
11	清洗剂、分离剂包装桶	清洗剂、分离剂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16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2	废活性炭	封边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9.39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

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用切割、钻孔、涂胶封边工艺进行木质家具的生产，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项目清洗剂、分离剂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危险品仓库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此外，厂区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必要的截流堵漏设施，可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源头控制

日常营运过程中应注意原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2）过程防控

企业整个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域外）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4-23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危险品库、危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3、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清洗剂、分离剂及危险废物等的贮存工作及应急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清洗剂、分离剂及危险废物。根据项目各类原料及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4-24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清洗剂	/	0.5	50	0.01
2	分离剂	/	0.5	50	0.01
3	危险废物	/	5.11	50	0.10
Q 值合计					0.12
注：清洗剂、分离剂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表 1，危险仓库最大储存量。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企业运营情况，对运营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4-25 风险物质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扩散途径	环境影响
危险品仓库	清洗剂、分离剂	泄漏/火灾、爆炸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有害辅料、危废等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	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废气处理	木工粉尘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火灾次生污染	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活性炭装置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发生火灾等，污染大气，消防水影响水环境	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生产区、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6）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方式处理，木工粉尘易燃易爆，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安全风险，此类事故可能会导致较为严重的后果，企业应重点加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相关要求设计、施工和运维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在立项阶段，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在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产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

断，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诊断结果，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要求企业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原料库、危废仓库等区域设置防腐托盘、围堰等泄露收集设施，减少泄漏液体的漫流面积，并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8）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9）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应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4、分析结论

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等文件要求，生活污水单独设置排放口且间接排放的，监测频次无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4-2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种类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封边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	1 次/年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3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4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油烟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厂界四周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 次/年

表4-27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八、环保投资核算

本项目总投资 5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8%，年运行费用约 60 万元。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4-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行费用 (万元)
废气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生产线木工粉尘	各产尘点近距离集气罩收集，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排放	90	15
	封边废气	产尘点集气口收集，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100	18
	装配墙体/装配建筑生产线木工粉尘	各产尘点近距离集气罩收集，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3 排放	50	8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0	0
噪声	生产、辅助设施噪声	对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15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1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1 楼南侧，面积 50 平方米；	25	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1 楼南侧，面积 10 平方米；	5	10
风险	事故应急池	地下消防水池 500 立方米，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	100	0
合计			416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各产尘点近距离集气罩收集, 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封边废气排放口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	产尘点集气罩收集, 1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各产尘点近距离集气罩收集, 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木工粉尘排放口 DA003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4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房封闭, 加强集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控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BOD、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声环境	噪声	Leq (A)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资源化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位于生产厂房 1 楼南侧, 面积 50 平方米; 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 1 楼南侧, 面积 10 平方米;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 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 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 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②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 ③整个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 综合仓库、厂区道路等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②运输、输送过程加强管理并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③液体原料储存过程加强管理, 控制储存量, 配备安全、消防设施;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⑤危险品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和截堵泄漏措施; ⑥划定禁火区, 设有明显警示标志, 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 加强安全管理, 完善灭火系统; ⑦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 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培训、宣传及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			

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装配建筑生产不涉及表面处理、锅炉等通用工序，因此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木质制品制造 203”中的“其他”，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应属于“登记管理”。				
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生产使用胶黏剂量未超 10 吨，不涉及表面处理，因此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应属于“登记管理”。				
综合判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属于“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登记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				
3、日常管理				
①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监测；				
②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余政工出[2023]21号年产500万平方全屋定制家居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山路与顺山坝港交口西北侧，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53500万元，总用地面积63.13亩（420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937.15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智能立体仓库、办公楼、危险品仓、消防水池等设施，用于生产衣柜、橱柜、配套家居及装配建筑产品，建成后年产定制类免漆整体衣柜480万m²，装配建筑21.9万m²，装配式墙体材料21.84万m²。

项目选址符合余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选址、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挥发性有机物	/	/	/	2.47	/	2.47	+2.47
	颗粒物	/	/	/	10.025	/	10.025	+10.025
废水（t/a）	废水量	/	/	/	3825	/	3825	+3825
	化学需氧量	/	/	/	0.153	/	0.153	+0.153
	氨氮	/	/	/	0.008	/	0.008	+0.0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0	/	90	+9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封边 废料、不合格 品、包装废 料、集尘灰、 一般包装固 废、废刀片、 废五金件、废 玻璃等	/	/	/	3551.4	/	3551.4	+3551.4
危险废物 （t/a）	清洗剂、分离 剂包装桶、废 活性炭等	/	/	/	19.91	/	19.91	+19.9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